**安徽省物价局、财政厅关于继续执行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收费标准的函**

（皖价费函〔2008〕40号）

省教育厅：

你厅《关于申请重新核批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收费标准的函》（教秘计〔2008〕43号）悉。现函复如下：

省物价局、财政厅《关于同意继续执行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皖价费〔2005〕107号）执行期已满，经研究，同意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收费继续执行，收费标准为每生10元，对低收入家庭子女应予以减免，补考不得再收费。

二○○八年三月二十七日